合同已备案
编号 GZ-SZS-2025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设计二次石嘴山市气象局

工　程　地　点：石嘴山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石嘴山市气象局

设　计　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石嘴山市气象局

设计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设计二次石嘴山市气象局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石嘴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设计二次石嘴山市气象局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 BIM 设计）、相关修缮设计。

投资额：为 1381.6 万元

设计内容：

1.修缮升级 6 个移动作业点并配套必要安防设施：修缮升级移动火箭作业平台 6 个，在 6 个移动作业点配备必要的防雷设施、移动式作业实景监控系统并制作安全标识牌，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

2.新建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在大武口区、平罗县新建6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其中3个火箭作业点土建部分已由其他项目支撑，本项目仅投资3个火箭作业点的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安装),新建作业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装备库、临时弹药存放点、围墙、作业平台，新建防雷设施、安全射界图、禁射标识喷绘，制作各类标识、公告牌，接入网络、电力和供水。

3.市县局人影库房基础设施修缮升级：修缮升级3个人影库房临时弹药存放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设计要求资料：

序号	名称	文件	时间
1	1:500原始cad测量图	Cad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	地勘资料	Cad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协助完成施工图、及BIM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14天内完成方案文本

方案通过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7份）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14天内提交BIM设计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80000（大写： 捌万元整）。

7.2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30%，为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8.2设计人向包发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次项目设计费总额的60%，为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8.3获取审图合格书后或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为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9.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设计。

9.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4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施工图后，若需大范围调整方案，则视为重大工程变更，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设计合同。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收到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相关节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五岳路 43 号	住　　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36 号
邮政编码：753200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2）2020324	电　　话：（0951）3938381
传　　真：（0952）2020411	传　　真：（0951）3938381
开户银行：建行石嘴山市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账号：64001300100058001 49	账号：2902002209200029233
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SD-GC25-08-111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设计二次

2、建设地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3、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要求:合格

5、中标价格：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6、中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相关修缮设计。

7、项目负责人：翁振伟

8、证书编号：20236400125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5年09月29日

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翁振伟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注册证、职称证	高级、一级注册	20236400125、25649900zj28919756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马莉雅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注册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6400132、23649900zj27558658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白世和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结构	注册证、职称证、	正高职高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649900zj20133710 S206400117	
4	结构专业设计制图	徐超	中级工程师	结构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25649900zj28920061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康健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证、职称证	高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11073、CS246400074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伏平	高级工程师	电气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供配电）	0103483、DG106400003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董婷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证、职称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21649900zj39971121、建（造）2123644800036 9	

附件二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	单位名称（招标人）	总价（万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设计二次	1）固定作业点升级改造 修缮升级64个固定作业点和固定作业点之外的17个临时弹药存储点并配套必要设施。具体如下： 装备库：修缮火箭库房22个、高炮库房47个。 弹药临时存放点：修缮升级81个弹药临时存放点。 值班室：修缮升级值班室64个。 休息室：修缮升级休息室64个。 作业平台：修缮升级固定火箭作业平台28个、高炮作业平台13个。 配套设施：修缮实体围墙64个，完善防雷设施64套、标识牌等64个。 其他设施：进行供水改造17个、供电改造22个。 2）流动作业点升级改造 修缮升级20个流动作业点，修缮升级流动火箭作业平台13个； 完善防雷设施20套、标识牌等20个。 3）新建标准化固定作业点 在石嘴山、吴忠、中卫等地新建固定作业站点14个，包括火箭作业点7个，火箭+高炮复合作业点7个。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相关修缮设计。 3. 设计依据：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设计 4. 设计人员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5. 其他要求：提供工程所需的现场指导、技术文件的编制。每个作业点及临时弹药存储点需单独出图（包含三通一平）。配合甲方完成各类验收等建设期对应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及BIM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并获得图审合格书及图审报告。	银川市气象局	2.00
2			石嘴山市气象局	8.00
3			吴忠市气象局	20.00
4			固原市气象局	22.00
5			中卫市气象局	28.00
总计		80万元		